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內幕消息及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7 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關乎 NUEL 獲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一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以下事件引起本公司注意，NUEL 之債權人朱毓英女士（「朱女士」）、張小玲女士（「張女士」）及朱毓藝先生（「朱先生」）分別作為原告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三份日期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且每份皆註有完備申索陳述書之傳票令狀（「傳訊令狀」），向 NUEL 作為第一被告、及奚玉先生（「奚先生」、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 NUEL 之董事及持有該公司 83.66% 股權之股東）作為第二被告，分別索償 195,373,589.81 港元及 165,244.45 美元，4,778,506.98 港元，及 4,778,506.98 港元之金額，根據傳訊令狀，該等金額乃由朱女士、張女士與朱先生各自授予 NUEL 若干須應索償即時償還之貸款。本公司並獲悉，朱女士、張女士與朱先生各自於其申索陳述書中分別指稱奚先生已同意將其持有 NUEL 之股份作為上述每項貸款所有結欠而到期付款金額之擔保。奚先生向本公司確認，他並沒有就他所持有之任何 NUEL 股份簽訂任何按揭契據或押記契據。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朱女士只是 NUEL 之債權人，張女士是 NUEL 之董事及為 NUEL 已發行股本中 6.07% 的實益擁有人、亦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朱先生是 NUEL 之董事及為 NUEL 已發行股本中 6.07% 的實益擁有人、是張女士之配偶、及朱女士之兄長。張女士與朱先生各自皆為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之董事，新藝是本集團在香港所租用一辦公室單位及一倉庫的業主。新藝是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朱女士、張女士與朱先生各自皆為新宇控股之董事。

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及傳訊令狀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此方面有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最新情況。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零七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並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華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宋玉清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uigl.com 內。